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94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安

被　　告　曾恕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791元，及自98年3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